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认购“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使用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计划”）。本投资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10亿元，其中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为0.125亿元（即认购金额10亿元*管理费0.25%/年*期限5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产品投资范围

募集资金用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B轮增资扩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人保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3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7235579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的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的原则进行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投资人或相关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股权计划项目，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参考固定利率定价，产品存续期前五年管理费0.25%/年，超过五年不再收取。

（二）交易结算方式

在投资计划存续期间和投资计划终止时，股权计划收到睿力集成分配的现金分红或通过睿力集成上市及其他渠道实现退出而收到投资收益后，投资计划分配日为投资计划收到现金分红或收到投资收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相关协议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投资计划受托合同自2021年12月30日起生效，投资期限是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本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